



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眾諮詢意見書
Walter C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4:51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政府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。由其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，政府亦有能濫用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。

現時香港司法獨立評分已日漸下降,政府亦無謂於其他層面上增添麻煩

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出制衡，因此修訂毫不合理。

此致

委員會秘書